

证券代码：873536

证券简称：南浔古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丽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拓展业务，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公司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不予以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宽、沈亚威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